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数字电路租用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否

甲方（承租方）：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出租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雁塔区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光纤租赁项目SXLX25-01-028Z(F)采购包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双方权益，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主要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 2 条 50 M带宽的 MSTP数字电路 线路用于甲方政务内网日常办公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 2 条 300 M带宽的 MSTP数字电路 线路用于甲方政务外网日常办公需要。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壹 年。即从2025年5月1日到2026年4月30日。

第三条 资费标准与租金计算方式

1、甲方使用的 MSTP数字电路政务内网 线路资费为：50 M带宽为每年 16560 元每条；甲方使用的 MSTP数字电路政务外网 线路资费为：300 M带宽为每年 63440 元每条。

2、计费方式：双方约定，在线路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自然月为周期进行计费。双方确定的起租日期如果在当月15日之前，则按全月计费；如果在15日之后，则按半月计费。

3、价款清单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费用
1	政务内网	50M的MSTP数字电路	条	2	33120元/年
2	政务外网	300M的MSTP数字电路	条	2	126880元/年

注：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银行账号: 370002050900540109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第四条 费用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1-A 种方式付费,如甲方申请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将分月出具:

(1) 预付费方式:

1-A: 在业务开通后30日内预付当年 4条MSTP数字电路 线路全年使用费。

1-B: 在业务开通后30日内预付6个月 / 线路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六个月最后一个月20日前向乙方预付后六个月使用费。

1-C: 在业务开通后30日内预付3个月 / 线路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三个月最后一个月20日前向乙方预付后三个月使用费。

1-D: 在业务开通后30日内预付当月和下月使用费,以后甲方在每月20日前向乙方预付下月使用费。

(2) 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然账单周期缴费:

2-A: 在业务开通后,每年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年 / 线路使用费。

2-B: 在业务开通后,每半年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半年 / 线路使用费。

2-C: 在业务开通后,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季度 / 线路使用费。

(3) 后付费方式,自定义缴费期,以自定义账单周期缴费:

3-A: 在业务开通后,以十二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 / 线路使用费。

3-B: 在业务开通后,以六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 / 线路使用费。

3-C: 在业务开通后,以三个月为缴费期,缴费期后的第一个月20日之前支付上一缴费期 / 线路使用费。

(4) 后付费方式,按月缴费:在业务开通后,每月20日之前支付上月 / 线路使用费。



(5)

2、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3、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4、甲方可直接或间接的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将在线路正式开通后进行,资金支付将与绩效评价结果关联,其中评价结果为优的,付至合同总价的100%,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付至合同总价的98%,评价结果为合格的,付至合同总价的96%,评价结果为差的,付至合同总价的94%。(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不足90分的为良好,60分以上、不足80分的为合格,不足60分的为不合格。)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六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向乙方提出MSTP数字电路线路业务服务要求时,应签订附件一的《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同时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客户资料。

3、甲方在合同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1)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2)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3)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4、甲方负责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如:路由器、防火墙等),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如: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5、由于乙方网络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员，并配合查找故障点，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6、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7、甲方禁止将自带IP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VoIP电话，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并保留对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8、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使用用途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提供服务的，应如实填写附件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使用情况用户确认书》，包括开设网吧、开设网站等。如果甲方开设互联网网站，应特别注意：

(1) 甲方开设有非经营性网站的，甲方必须按照工信部要求进行备案才能开启，原则是网站先备案后启用，具体细则见工信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按要求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2) 甲方开设有经营性网站的，必须在网站启用前向通信管理部门申领《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即ICP许可证）。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必须向乙方提供此有效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准确无误详实填写《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登记表》，注明备案编号（例如：京ICP备12345678号）并签字盖章确认。

10、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传输线路入甲方机房，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所需的IP地址，对甲方自带IP地址情况，将予以接纳，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3、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4、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在3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与甲方签订变更协议,并免费提供必要的传输设备,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5、乙方有权利收取互联网专线租金,如遇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的,乙方有权追罚。

6、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8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7、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并在4小时内安排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

8、乙方24小时故障投诉电话:10009

9、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互联网进行违法活动,或甲方开设的网站出现淫秽色情、诱骗消费、侵权等不良违法信息和行为的,乙方有权提出停止违法行为活动和删除违法及不良信息;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罚因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诉讼费用。

3、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终止前双方应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影响损害赔偿的请求权。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免责及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一方在限定期限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2、由于乙方网络问题，造成甲方4小时以上故障并实际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责任的，则乙方应减免甲方该专线5天的租费。如出现累计12小时以上的故障并影响了甲方通信时（事先通知的网络割接中断除外），经核实故障确属乙方负责的，则乙方按照每12小时折算10天减免甲方的租费，减免总额不高于当月月租。

3、甲方保证不通过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向乙方网络内的任何设备进行安全攻击。若违反此条款，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互联网专线租用资格，并且保留通过正当程序对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罚的权利。

4、甲方如果违反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全部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保留甲方因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6、甲方发生违规行为后的新增业务、扩容业务、到期续签业务全部按照标准资费收取，不再执行优惠资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有关合作费用、合作方式等，属双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违背此条款，违约方应向对方缴纳壹万元违约赔偿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双方均不承担事故损失责任，不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付。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免除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在本合同期内，若国家有新的资费政策规定颁布，则双方应执行新的资费政策规定。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可另制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及其附件一《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和附件二《用户入网责任书》构成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的完整内容。
- 6、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 2、用户入网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5.4.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2025年04月14日



有
司
020



附件一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已依法取得了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六、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向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承诺该等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七、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本单位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

八、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九、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124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十一、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侵害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十二、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三、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三) 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四、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五、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和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十六、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七、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件/月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八、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九、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王书军



附件二

用户入网责任书

甲方作为接入中国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承诺已经认真阅读《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中国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中国电信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中国电信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中国电信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中国电信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中国电信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中国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中国电信立即向相关部

合同编号：

SNXAS2503863CGN00



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应当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中国电信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中国电信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管理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通知中国电信。

五、用户在使用中国电信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中国电信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应当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拟签订采购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中国电信分配的 IP 地址，用户只有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中国电信相关管理规定，否则中国电信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www.miibeian.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中国电信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中国电信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中国电信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一、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作为中国电信用户，同意遵守《用户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等责任。

用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雪峰